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浙银罚决字〔2025〕46-47，4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  **内容**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 **备注** |
| 1 |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银罚决字〔2025〕46号 |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2.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 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4.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5.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6.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 警告，并处294.5万元罚款 |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 2025年7月22日 | 五年 |  |
| 2 | 金某丽（时任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反洗钱岗工作人员） | 浙银罚决字〔2025〕47号 | 对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 处2万元罚款 |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 2025年7月22日 | 五年 |  |
| 3 | 夏某晗（时任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业务营销岗工作人员） | 浙银罚决字〔2025〕49号 | 对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1.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 2.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 警告，并处16万元罚款 |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 2025年7月22日 | 五年 |  |